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2,527,500份認股權及向2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641,3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認股權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2,527,5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授人： 本集團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授出認股權數目：	2,527,500
	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認股權為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新股
授出認股權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4.680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4.680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6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認股權之行使期：	認股權之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認股權須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已授出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認股權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641,3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授人： 本集團20名僱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641,347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4.68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除向一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指定僱員**」)授出之50%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歸屬外，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殊情況除外。於12個月內歸屬的50%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表現目標獲達成(不同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即可向指定僱員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的特殊情形

表現目標： 除向指定僱員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已授出之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向指定僱員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即可歸屬。表現目標以董事會不時評估之本集團若干營運指標為基準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3,641,3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承授人持有)，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揚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上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347,159,007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35,332,785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9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